**学校食堂陪餐制度**

为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，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保障师生在食堂的饮食安全，进一步完善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食堂每餐指定一名学校领导进行陪餐，听取一定比例就餐学生的意见。

二、陪餐人员应按照安排，随同学生一起就餐。负责对所食用饭菜的外观、口味、质量、价格等进行认真评价，负责对食堂卫生环境、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，负责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，并做好陪餐工作台账。

三、陪餐记录由学校统一印制，内容应包括日期和餐次，饭菜的品种名称、外观、口味、质量、价格等的直观评价，学生反馈意见，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，陪餐人签名等。陪餐记录必须由陪餐人员在本次陪餐后详细记载。

四、陪餐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，对不认真记载陪餐记录、不及时指出整改问题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对危害学生健康的安全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不及时制止、出现明显中毒或感染症状不及时报告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视情况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五、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，应及时向学校报告，由学校在就餐前指定其他人员陪餐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六、食堂管理人员应认真听取陪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